

文化广场活动 丰富群众生活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郝敏)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太康县人民广场便成了一片欢乐的海洋。这边,太康道情戏听得人们如痴如醉;那边,喜剧电影乐得观众捧腹不已。文化广场活动成为太康县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据了解,太康县从5月7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开展2009年“欢乐太康”文化广场活动。活动围绕庆祝建国60周年等重大主题,结合太康文化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源于生活、贴近群众、时代气息浓郁的文化广场艺术表演和展示活动,以此引领广大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欢乐祥和的文化氛围。

文化广场活动以形式多样的文艺节目,大力宣传工业强县、城市带动、农业固本、科技先进的太康县整体工作思路,在进一步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促进全县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丰富文化广场活动,7月24日,太康县又召开县直18个单位负责人会议,具体安排文化广场活动的实施,以便将更多、更好、更丰富的文化大餐展现给全县人民。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拉开序幕

县委书记王国玺下达开工令 第一期工程总投资约1.5亿元



左图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路桥建设工程开工奠基仪式现场。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7月21日,太康县产业集聚区路桥建设工程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太康县四个班子领导、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开工仪式。县委书记王国玺下达开工令。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道路征地、拆迁、建设等第一期工程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集聚区内4条主要干道全长15.1公里,设计标准为平原二级路,工程总投资8300万元,工期4个月,预计年底前完工。开工仪式上,太康县人民政府县长范文明指出,项目建设是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载体,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建成和开工了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产业集聚区路桥,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政策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全面启动。工程的开工建设对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将吸引更多的项目落户太康。范文明同时要求各有关部门、乡镇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为工程建设搞好服务,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困难。县交通局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监管,积极协调,强力加以推进;建委、国土、水利等部门及城关镇政府、毛庄镇政府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扎实做好落实占地补偿、拆迁安置、优化施工环境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全力开工;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要高度负责,认真履行职责,内强管理,外树形象,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工程承建、监理单位负责人分别在开工仪式上郑重承诺,要努力把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民心工程,为推动太康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财政投资评审 大大节约资金

上半年节约资金7471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赵杰)昨日,记者从太康县财政部门获悉,2009年上半年,太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过采取前移评审关口等有效措施,对全县工业集聚区道路等28个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审定金额13198万元,审减额7471万元。

为纠正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由政府被动买单的现象,太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切实履行投资评审职能,严格执行“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拨款”这一“铁纪律”,对全县工业集聚区道路等28个工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评审。

该县还成立了由财政、城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单位核心业务人员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及涉及民生的项目工程均实行专家评审,切实做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针对材料价格问题,太康县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建立了中国建筑材料价格在线查询体系,对“未计价材”部分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系统查询,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更科学、更规范、更便捷。

真心笑迎八方客 银城遍开文明花

——太康县文明单位创建侧记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高一麟

近段时间以来,漫步太康县城,你随处都能感觉到一种亲近的文明气息。人民广场上音乐流畅,姑娘们在音乐伴奏下翩翩起舞;柳阴下、涡河边,儿童嬉戏、情侣呢喃;老舍对弈;造访任一家文明单位,你感受最深的或许不是单位的基础设施,而是它的干净、和谐与特色。几年来,在文明单位创建与社会生活等诸多细节上,太康县各级文明单位的干部职工所表现出的文明意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截至目前,全县共创建省级文明单位12个,市级文明单位32个,县级文明单位94个,争创文明为太康奏响和谐乐章。

文明单位建设内容复杂、牵涉面广、实践性强,因此,必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否则就很难取得实实在在的创建效果。太康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和健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院长袁亚坚身先士卒,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司法绩效管理,细化、量化到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跟踪考评抓好落实,实行一月一检查、一季一评比、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等制度,奖优罚劣;逢会必讲创建工作,“人

人都是文明标兵,人人都是法院形象”的创建口号根植于每位同志心中。通过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全院上下真正做到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司法形象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只有选准一些主旨鲜明、极具特色的载体,文明单位创建才会出现轰轰烈烈的局面。县财政局注重“细胞”建设,始终坚持把创建活动载体、丰富创建内涵作为财政文化建设的重点抓手,广泛开展“文明股所”、“文明楼栋”、“文明家庭”、“模范职工之家”等创建活动,激发和凝聚广大财政干部的工作热情,展示财政干部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人行、电业局、国税、地税等“窗口”单位注意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实际,推行承诺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办税服务厅、缴费大厅、会计科、会计核算等窗口单位建设,完善和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在办事中把关,在把关中服务,规范运作,务求实效。

文明单位是一个综合性荣誉称号,客观上要求各创建单位在文明单位创建过程中

务必抓住业务工作、基础性工作两大“基础”不放松。一方面要把业务工作放到全市、全省、全国去考虑,去衡量、去比较,争创一流;另一方面要切实抓好基础性工作。太康县工商局结合单位实际,突出单位特色,狠抓基础工程、宣传阵地、教育阵地、活动阵地建设和制度建设,干部职工学习有阵地,娱乐有场所,切实尝到了创建工作的“甜头”,大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创建积极性。

创建文明单位,提高职工文明素质,本身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工作稍一“断线”,就会前功尽弃,功亏一篑。县电业局主要领导在有关会议上以及到基层单位检查指导时,多次要求单位同志正确认识创建意义和作用,牌子到手不歇步,抓好巩固促发展。县文明办注意搞好文明单位的复查整顿和规范管理,适时组织召开一些文明单位建设经验交流会、现场会、座谈会等,通过各种方式使创建单位搞好自身的规范化管理,强力推动文明单位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使文明之花更鲜艳,香更浓。

确保全县秋粮丰产

省专家建议加大投入力度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作为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示范基地,7月16日,太康县迎来一位尊贵的客人——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国家玉米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李潮海。当天,在太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军华、县科技局局长王国明的陪同下,李潮海考察了太康县千亩方、百亩方、示范区夏玉米生长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据了解,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是国务院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而确定由科技部、农业部、财政部、粮食局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十五”期间,太康县被确定为河南课题中产灌区示范基地,累计示范小麦70万亩,夏玉米61万亩,创造了小麦亩产536公斤、夏玉米亩产589公斤的大面积高产纪录,圆满完成了示范任务。“十一五”期间,科技部联合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继续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河南省承担了“黄淮南部小麦玉米两熟丰产高效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课题。实施地点主要集中在豫北灌区、豫中补灌区和豫南雨养区的粮食生产大县和具有超高产潜力的县。太康、许昌被定为豫中补灌区示范基地。目前,太康县已在符草楼于王行政村设立了核心区,建立千亩示范方1个,百亩丰产方2个;在符草楼、高阴等五乡镇设置20万亩示范区,在马厂、张集等七乡镇设置40万亩辐射区。

在考察了太康县夏玉米苗情和生产管理情况后,李潮海指出,太康县在玉米生产上投入还不够,苗期施肥偏晚,今后应增加施肥量,改一次施肥为多次施肥,确保玉米肥料充足。在玉米生产上,由于管理粗放,玉米密度不够合理,有些田块不间苗,密度过大。另外,在中后期管理上还应该加大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法制天地

蒙面持刀歹徒抢走新生男婴 警方连夜追踪一天半速破案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昨日,记者在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日西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恶性蒙面持刀入室抢案。一刚出生50天的男婴被抢走,警方连夜追踪,仅用一天半时间就侦破此案。

7月23日凌晨,西华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电话:“有人抢劫啦!快报警呀……”西华县大王庄乡李庄行政村赵庄自然村的赵某在电话里大声疾呼。原来,7月19日上午,赵某的妻子王某带着女儿和刚出生50天的儿子去西华县大王庄乡东孙庄村的娘家走亲戚,由于天色已晚,当天没回来,就在

“东北贼王”落网

曾是哈尔滨某事业单位领导,作案前装体面 行窃几十年,手法高极少失手



“贼王”徐景文(左)在接受讯问。

超,应该是一名“贼王”级别的老手。才维龙调出《刑嫌人员档案》,也就是十几年来被处理过的盗劫档案,发现使用这种手法的很可能是第一名徐景文的“贼王”,但徐景文已被抓起来了,还在监狱里服刑。才维龙马上与监狱方面联系了解到,徐景文刚刚出狱!

抓捕:跟踪半月抓获“贼王”

“细算起来,徐景文已经71岁了,难道还会重操旧业?”铁鹰小分队将其列为重要

嫌疑人的,并列出了他的作案特点:喜好化装,一天换一件衣服,穿着干净得体,看上去像不到60岁的机关干部,有时粘着假胡子,甚至戴假眼镜冒充近视眼。针对这些特点,沈阳站、沈阳北站等重要车站的反扒铁警行动起来,拉网搜捕“老徐头”。

7月19日7时许,侦查员在沈阳北站第三候车室内发现一名“老干部”徘徊于检票旅客间,眼神飘忽不定。才维龙内心一阵狂喜:“老徐头”出现了!7时30分,“老徐头”趁一名旅客不备,左手伸进其裤兜将300元钱夹出。刚要逃离现场时,侦查员们将其扑倒在地,人赃俱获。

经审查,徐景文交代了上述盗窃事实,但对其他盗窃行为拒不承认。铁警在其身上搜出了两部手机和两张《高龄老人优待证》,打电话核实,是4个失窃者的。面对证据,“老徐头”交代了他来到沈阳后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

审查:每次行窃前都化装

“老徐头”原是哈尔滨某事业单位的领导,犯错误被开除公职,他从此混迹于街头,因其“胆大心细”,被盗窃团伙看上,几经“磨炼”竟成了盗窃高手。与其他盗贼不同的是,他每次行窃前都化装。“在东北混的各路小偷,几乎都听说过‘老徐头’,他是个不折不扣的‘贼王’,手法高,极少失手”。

2007年,“老徐头”失手了,这次是被同行举报的,因为他“偷技太高,大家都没法混了”。据其交代,现在都是独自作案,只要发现熟人面孔(警察或同行),马上罢手离开,但即使这样,还是栽到警察和刑嫌人员档案上。目前,徐景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新华网网)

基层传真

王皮溜派出所

换位思考赢来“警民一家亲”

本报讯(记者 杜少华 通讯员 郭晓 启 李明)“派出所就像居委会,有什么事找派出所准管用。”这是鹿邑县王皮溜镇百姓的心里话。多年来,该镇派出所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用“换位思考”的工作方式开展爱民行动,恤民情、便民事,关注百姓疾苦,用“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的工作方式,赢来“警民一家亲”的融洽局面。

换位思考恤民情。该派出所用“换位思考”的方法抓队伍建设,开展以“假如我是受害人、报警人”、“假如我是求助者”、“假如我是办证人”等为主题的换位大讨论活动,要求民警围绕本职工作说看法、谈体会,通过以受害人、报警人、求助者、信访人、申请办理证照人等当事人身份开展的交流与讨论,纠正了个别民警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错误思想,要求民警在工作中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句话问候,一把椅子请坐,一杯开水暖心”,此举净化了队伍。

多措并举便民事。该所用“三勤、三事、五上门”基层工作法,赢得了“和谐社区”共建、“警民一家亲”局面。“三勤”即:腿勤,勤到群众家中走访;手勤,勤于把群众的要求和诉求记录下来;嘴勤,勤于宣传法律、政策、安全防范常识等。“三事”即:群众的日常事、难事要常挂心上,对群众有益的事多做;“五上门”即:群众家中有困难要及时上门,群众家中发生案件要及时上门,邻里发生纠纷要及时上门,“两劳”释放人员回归要及时上门帮教,身份证、户口簿等证照要及时送上门。

“百姓的事,就是我们的事”,这是王皮溜派出所所长费明华的座右铭。7月5日,安徽亳州一刘姓男子到王皮溜镇收购粮食,当日,刘某邀合伙人一起喝酒,醉酒后刘某回住处休息。深夜11时许,洗完澡的刘某发现自己的1.4万元钱不见了,立即报了案。接警后,所长费明华带领副所长陈景华等人立即赶到,并控制了洗澡间的所有人员,逐个进行询问,但一无所获。最后,细心的民警在刘某的房间里找到了1.4万元钱。原来刘某洗澡前把钱放在了枕头下面,醉酒后忘记了。因自己醉酒误事,让民警折腾了半夜的刘某连声道歉。所长费明华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只要没事就好,我们累一点也没啥”。

■问必答

个人资不抵债可申请破产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个体工商户,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现已严重资不抵债。听说我国有破产制度,我想干脆破产算了,请问:个人资不抵债可申请破产吗? (读者:杨安山)

杨安山读者: 我国确实确立了破产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国,破产的对象仅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私人企业)以及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而不包括作为自然人的公民个人。同时,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不属于法人。因此,就目前而言,我国法律是不允许个人申请破产的,也就是说,个人资不抵债是不能申请破产的。(本刊编辑部)

检察官明察秋毫 及时促使纠正刑期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张然 张蒙)近日,一位30多岁的妇女来到市信访举报中心接待室问:“检察官,法院给俺丈夫判决时,是否把刑期计算错了?《普法知识宣传手册》上写着‘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俺丈夫可是在外关押过呀?”检察官经详细了解,最终促使原判日期于日前得到变更。

淮阳县检察院监所科科长孙义松和副科长梁醒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到看守所询问正在服刑的张某。张某于2008年6月6日致人轻伤后潜逃太原,6月28日被太原警方抓获,30日被关押杏花岭看守所,7月5日被押回淮阳看守所。9月20日,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2008年7月5日起算,至2009年7月4日期满。

虽然只差5天,但事关法律适用是否正确,事关张某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于是,孙义松、梁醒与张某的妻子一起,于2009年6月5日到太原市公安局问个明白。当地警方证实了张某的说法,确于2008年6月30日将张某羁押在杏花岭看守所,7月5日转押到淮阳看守所,中间时间为5天。

随后,2009年6月6日,淮阳县检察院向县法院递交了太原警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最终原判刑期的起止时间变更为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6月29日止。